

載客違例少人知 檔主照出租靠害 踩三輪單車郊遊 隨時墮罰款陷阱

踩三輪單車遊玩享親子樂，隨時墮入陷阱罰款2000元，未成年也無情講！有市民向《大公報》控訴三輪單車檔主不負責任：「我呢一刻租了，下一刻便被檢控！」原來按現時法例，三輪單車不可載人，違者可被罰款2000元，但大部分市民不知道有這條法例，早前便有一名未成年的女學生也在不知情下被檢控。



有專家直指三輪單車載人後，車身重心後移，翻側機會甚微，風險不高；有法律界人士更認為相關法例已過時，需作修改。立法會議員直言，有關法例明顯宣傳不足，當局應以「利民便民」為原則，在安全的情況下讓市民乘坐三輪單車，讓親子樂空間更廣闊。

大公報記者 余風、蘇榮（文） 盧剛昌（圖）

每逢假日，本港多個郊遊熱點，如長洲、大埔大美督和沙田等，都會發現三輪單車的蹤影，該款單車的車身前半部與一般單車無異，後半部設有兩個座位，可坐兩位乘客。但按《道路交通（交通管制）規例》（第374G章）規定，所有單車和三輪單車不得運載其他人，違例者可被處罰款2000元。

不作警告 未成年女生被控

就讀中六、年僅17歲的小林早前與同學在長洲遊玩租了三輪單車，同學坐在後座，惟突然被警察票控，「當時好多人都在踩緊三輪單車，有情侶又有一家人，好多人都坐後座，但警察只截停我們的三輪單車，只是罰我。」她表示當時曾向警員求情，稱事前並不知相關條例，且屬初犯，可否先作警告，惟該警員說：「不能，因太多人咁做！」及後更安慰小林說：「都係罰幾百元咯！」

大公報記者在對上周末到長洲實地了，甫出碼頭，已看見不少人騎着三輪單車，後座不是載着愛人，就是年幼的子女，有四、五名警員在現場，不時上前勸喻騎三輪單車的市民需要下車並自行推車，其間未有發出告票。而碼頭旁邊的欄杆有掛着「單車及三輪車禁止載客」的海報，惟被停泊的單車及雜物阻擋，警崗門外亦有兩張類似海報，但已褪色。

有警員私下跟記者表示，明白市民前來離島為輕鬆玩樂，故一般只會作出勸喻。記者追問在什麼情況下會發告票？該警員指，若該市民屢勸不聽，或態度十分不合作才會票控；他補充說，若進行打擊單車載人的行動時，亦會「揸正嚟做」。

專家：三輪單車載人不危險

在另一熱點大美督，周末同樣有不少人來騎四輪單車，後座多坐有朋友或家人，上址雖設有專為多輪單車而設的單車徑，惟不少市民仍騎着三輪或四輪的家庭單車，沿大美督路前往船灣淡水湖水壩的一般單車徑行駛，而上址單車徑雖設有在斜路時必須下車及推車的告示，惟部分市民並沒有跟隨指示。

「點解不可以載人呢？其實三輪單車設計並不危險。」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前工程師盧覺強解釋，當三輪單車載人後，因負重大而令車速減慢，加上車身重心後傾，翻側的機會很低。盧又指，多年來都有市民反映相關條例不合理，建議當局可以修例，只要規限三輪單車行走的地方便可，「好似四輪單車可以行單車徑，這樣都好合理。」

議員：與現時社會需求脫節

多年來，有很多市民因此條例被控告，立法會議員陳恒鑽直指因政府部門過往較少宣傳，對公眾教育亦有不足，與現時社會需求脫節，「市民喜愛一家大小到郊外共聚天倫，如帶同不會騎單車的小朋友，又不能讓小朋友坐在單車上，就是不能一家大小去玩。」他認為當局應制定措施，讓市民在安全情況下騎三輪單車。

運輸署發言人表示，運輸乘客會對騎單車或三輪車的人造成體力、技術、平衡力等負擔，在香港路窄車多的環境下亦較易發生危險。基於道路安全，該署認為單車及三輪車不可載人的規定是合適的。發言人又稱，會繼續與道路安全議會及警務處合作，透過各種途徑和渠道，包括社交媒體平台、宣傳短片和單張，舉辦單車安全宣傳和教育活動，加強騎單車人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意識。



掃一掃 有片睇



長洲

小林早前因乘搭三輪單車而被票控，近日收到法庭信件通知。



假日的長洲，不時可見有人騎三輪單車並違例載人。



長洲警崗門外雖有提醒三輪單車不許載人的海報，惟已褪色。



假日的大美督同樣有不少人前來騎多輪單車，享受家庭樂，惟後座亦坐有乘客。



每逢假日，長洲街頭出現不少載人的三輪單車，警員上前勸喻勿載人。

近年警方就違規騎單車執法數字

年份	2020年	2021年	2022年
執法數字	4018宗	6768宗	5832宗

資料來源：警務處

大律師：條例過時 不切實際

矯枉過正

三輪單車行駛甚快超過時速20公里，後座被禁止載人，惟時速隨時七八十公里的電單車卻可載人，令相關條例備受質疑。「相關條例不只是過時，還沒有考慮實際的情況。」執業大律師陸偉雄表示，如專家已確認三輪單車的安全性，即載客實無可厚非。他又指近年市民喜愛親子郊遊樂，「爸爸車個仔，車個女去踩單車，社會應該鼓勵這些家庭樂。」

扼殺家庭郊遊樂

陸偉雄又認為相關條例不能一刀切地禁止，「如果個女太細，或好妯，或身體孱弱，如此（三輪單車禁止載人）便會扼殺

他們一家的郊遊樂。」他認為社會應考慮家庭樂及和諧等因素，應該與時並進，修改相關條例。

陸偉雄又稱在法律上10歲以下人士不負刑責，因此不作檢控；10至16歲人士如犯罪，屬於兒童罪犯，應交由兒童法庭審判；16歲以上犯罪則一併視之為成人罪犯，因此會在成人法庭處理。陸偉雄指出，一些青少年如觸犯罪行被處罰，如在求學階段，仍未有工作及賺錢能力，罰款都由父母代繳，似是懲罰父母；但由另一個角度來看，父母應負起監管子女的責任，「父母替子女繳交罰款後，可在其零用錢內扣除，屆時可順帶教育子女，讓子女明白犯法需負責任。」

市民有Say

條例惹爭議

謝先生

法例不合理，若（三輪單車不能載人）不合法便不應有此類單車出租。由於太太不懂踩單車，也不可以踏三輪車享受家庭樂。

李小姐

不知道有這條法例，真是好奇怪，應該廢除這條法例。我騎（該類）家庭單車時不覺得有危險，所以更加不明所以。

店主有Say

客人投訴被控

何先生

在舖外已貼上單車載人屬違法的告示，有客人都投訴過被票控。

林先生

雖然沒有張貼告示，但會同每一位客人講清楚。

單車舖知違例：好多客載人都沒問題

現場直擊

假日的長洲非常熱鬧，各處都可看到一家大小、雙雙對對的情侶騎着單車環島遊，而島上亦有多間單車出租舖，兩輪、三輪及四輪任君選擇。「見到警察就落車，推過咗先再踩！」記者佯裝租用三輪單車，向其中一檔詢問，男檔主提示記者，當看到警員，車上各人只要下車推車，便可避過懲罰。他同時明言三輪單車載人屬不合法，惟可利用此「小技巧」避過執法。

「見到警察就落車」

記者再追問，若被警員捉到，後果又如何？檔主為促成生意，仍輕描淡寫地說：「無啊！佢（警員）都係叫你落車，你落車佢就唔會再話你。」該男檔主又指長洲有不少這類三輪

單車出租，好多人騎車又載人都沒有問題。而該檔出租的單車為三小時收費80元，超過三小時後，及後每小時收費20元。記者當日在附近另一間出租單車店舖向店主查詢租家庭單車（即三輪或四輪單車），並查問載人是否有問題時，對方同樣說出看見警察便要下車推車。

此外，另一檔出租單車店店主何先生向記者表示，已在舖外貼上單車載人屬違法告示，至今未接獲有客人被票控的投訴。但當被記者問到有否感到法例過時，他笑指不會，又稱會跟隨法例做事。另一檔出租單車店店主林先生則指，雖然其店舖沒有張貼告示，但他會跟每一位客人講清楚相關法例，以免「口同鼻拗」，他聲稱未有聽聞有客人被票控。



有單車檔主致路，若被警員截查三輪單車載人，便下車推車而過，待警員離去後再騎。大公報記者盧剛昌攝

多地以三輪單車推動旅遊

他山之石

本港法例禁止三輪單車載人，惟該類特色車輛在外地卻頗受旅客歡迎，更成為不少旅遊景點的代步工具，推動當地旅遊業。

北京：遊覽北京胡同，除了步行穿梭於胡同的大小巷裏，還會看見不少三輪單車排列在胡同外，遊客只需安坐於後座，車伕便會邊騎單車，邊介紹胡同特色，不少遊客到此都愛乘坐三輪



單車在胡同內遊覽（圖）。馬六甲：

在馬來西亞的古城馬六甲，當中以花花三輪車遊覽「荷蘭紅屋廣場」深受遊客歡迎，坐在沿途播放悠揚音樂的三輪車上，欣賞坐落於馬六甲河畔旁的荷蘭紅屋，細味當中式風貌，令遊客心情開心有趣。

澳門：1948年澳門引入馬車與腳踏車的三輪車，不久即取代了人力車，成為主要的交通工具。在行業高峰期，澳門有超過700輛三輪車，而車站也有近百個，可謂盛極一時。澳門三輪車工會於1952年正式成立，早期加入工會的車伕達千餘人。現在，三輪車已成為澳門當地的旅遊交通工具之一，而乘坐三輪車遊覽澳門頗受遊客歡迎。